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汉森制药，证券代码：00241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19 年 6 月 12 日、2019 年 6 月 1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

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基于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预计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若后续达到法律法规要求的业绩预告披露标准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